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园区运营管理能力，提高品牌知名度，2022年6月21日，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必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乾毅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乾毅”）与非关联自然人孙业利、孙昕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海乾毅以自有资金购买孙业利持有的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博华康”或“标的公司”）16,981,66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圣博华康总股本的13.24%，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每股价格0.79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415,514.56元。在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各方将尽快促使圣博华康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中心”）终止挂牌以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手续，上海乾毅将在圣博华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以自有资金购买孙业利持有的圣博华康50,944,994元出资额（占圣博华康注册资本总额的39.73%），定价与前次一致，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0,246,545.26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必投资”）和上海乾毅已合计持有圣博华康9.64%的股份。因此，上述交易完成后，圣博华康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计持有圣博华康62.61%的股权。

本次交易，圣博华康需要在股转中心完成终止挂牌以及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的手续，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股转中心审核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圣博华康文化创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 股份转让情况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出具《关于圣博华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2]1823号)，对第一次股份转让事项(即孙业利向上海乾毅转让其持有的16,981,66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完成审核，对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予以确认。

2、相关交易参与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办理完成了上述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中国结算于2022年9月13日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圣博华康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孙业利	67,926,658	52.9684%	50,944,994	39.7263%
2	孙昕宁	7,808,631	6.0891%	7,808,631	6.0891%
3	德必投资	6,407,000	4.9961%	6,407,000	4.9961%
4	上海乾毅	5,962,000	4.6491%	22,943,664	17.8912%
5	汤礼剧	3,640,380	2.8387%	3,640,380	2.8387%
6	许以仁	3,270,400	2.5502%	3,270,400	2.5502%
7	张怀余	3,216,600	2.5083%	3,216,600	2.5083%
8	俞捷	2,800,000	2.1834%	2,800,000	2.1834%
9	胡志刚	2,800,000	2.1834%	2,800,000	2.1834%
10	朱影	2,451,100	1.9113%	2,451,100	1.9113%
11	张世林	2,016,000	1.5721%	2,016,000	1.5721%
12	崔红	1,677,200	1.3079%	1,677,200	1.3079%

13	天津祥盛北拓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2,000	1.0387%	1,332,000	1.0387%
14	遆存兰	1,309,000	1.0207%	1,309,000	1.0207%
15	其他股东	15,623,031	12.1827%	15,623,031	12.1827%

（二）股份质押情况

圣博华康股东孙业利、孙昕宁已按照《股份质押协议》的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圣博华康 58,753,625 股股份（占圣博华康已发行股本的 45.82%），质押予上海乾毅，质押期限自股份出质登记之日起至以下日期终止（以较早者为准）：（1）上海乾毅书面同意解除股份质押；或（2）孙业利、孙昕宁于《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均已履行完毕。中国结算已办理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相关手续，并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三）后续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后，上海乾毅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最早时间召集召开审议终止圣博华康在股转中心挂牌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

在圣博华康获得股转中心出具的同意终止挂牌函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上海乾毅将提请召开股东大会，要求通过一项关于同意圣博华康在注册资本不变的情况下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并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孙业利、孙昕宁应予以配合，并在该事项的表决上与上海乾毅保持一致。

上海乾毅同意于摘牌后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业利持有的圣博华康 50,944,994 元出资额（占圣博华康注册资本总额的 39.73%），转让价格为 0.7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40,246,545.26 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批复的要求，持续推进本次收购事宜，并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圣博华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2]1823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2208310001）；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质押登记编号：2207260005，2207260007）。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3日